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现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人民币（含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86,570,592.43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8,657,059.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04,092,734.41元，减去2017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149,107,166.88元，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2,899,100.72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7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84,568,575.68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主营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确定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 8、《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陆晖因自身原因放弃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期权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实际行权数为 20,000 份，放弃的期权数为 76,000 份。经与其个人协商后，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故对其已获授但放弃的股票期权 76,000 份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76,000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